

立法會小組委員會討論文件

《2001 年版權(暫停實施修訂)條例草案》

目的

本文件就小組委員會在四月二十五日提出的問題，提供資料。

背景

2. 在業務上使用侵犯版權的物品(例如盜版電腦軟件)的問題，在本港非常嚴重。根據非官方的估計，在業務上使用的電腦軟件中，約有 50%屬盜版軟件。

3. 在一九九九年，由於電腦軟件、音樂作品及影片的盜版情況猖獗，並引起社會的廣泛關注，我們就增訂立法措施以加強打擊盜版行為徵詢市民的意見。當時其中一項獲市民廣泛支持的建議，是把業務過程中管有侵權物品列為刑事罪行。《二零零零年知識產權(雜項修訂)條例》(“修訂條例”)的主要目的，是修訂《版權條例》，以便實施這項建議。

修訂條例的內容

4. 《版權條例》第 31、32、95、96、109、118、120、207、211、228 及 273 條的條文都包含了「交易或業務的目的」的字句。修訂條例刪去了各條文中的上述字句，而代以「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又或在與任何貿易或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修訂條例亦在上述各條文加上「有關的貿易或業務是否包含經營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並不具關鍵性」的規定。

5. 除上述條文外，修訂條例亦修訂了《版權條例》第 119 條(1)款，在「定罪」前加入「循公訴程序」的語句。這項修訂是技術性的，不涉及政策上的改變。

6. 我們就《版權條例》在修訂條例實施前後受影響的刑事及民事責任規定作出比較，詳載於附件。

《版權條例》第 31 條與第 118 條 1(d) 款的關係

7. 修訂條例把第 31 條與第 118 條 1(d) 款中的「為交易或業務的目的」的語句刪去，而代以「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又或在與任何貿易或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

8. 經此修訂後，第 31 條(a)款訂明，任何人在沒有取得授權下，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又或在與任何貿易或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管有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而該人知道或有理由相信該複製品是該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即屬侵犯該作品的版權。而第 118 條 1(d) 款則訂明任何人在沒有取得授權下，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又或在與任何貿易或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管有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以期作出任何侵犯版權的作為，即屬犯罪。

9. 第 31 條(a)款及 118 條 1(d) 款所指的「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其定義載於第 35 條，是指在製作時侵犯了有關作品版權的複製品，例如盜版電腦程式或盜版音樂光碟。

10. 第 118 條(1)(d) 款的罪行由兩個主要部份構成。首先是「管有」侵犯版權複製品；第二部份是「以期作出任何侵犯版權的作為」。侵犯版權的作為是指涉及第 22 至 34 條的任何受版權限制的作為。例如－

- 複製作品(第 23 條)
- 公開播放作品(第 27 條)
- 在業務過程中管有侵權複製品，而又知道或有理由相信該複製品是侵權複製品(第 31 條(a)款)

11. 根據第 31 條(a)款與 118 條(1)(d) 款，某人在業務過程中管有侵權複製品(例如盜版電腦軟件)，而他又知道或有理由相信該軟件是侵權複製品(第 31 條(a)款)，便觸犯罪行。

《2001 年版權（暫停實施修訂）條例草案》

12. 《2001 年版權（暫停實施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目的，是暫停實施修訂條例中適用於《版權條例》第 118 及 120 條的所有條文，但若所涉及的版權作品是電影、電視劇或電視電影、聲音紀錄或電腦程式，則新條文繼續適用。扼要地說，凡版權作品不涉及電腦程式、電影、電視劇或音樂，則對該作品的侵權行為，在刑事責任方面，都依照修訂條例未實施前的《版權條例》的條款處理；而在民事責任方面，則不論是否涉及上述版權作品，修訂條例仍然有效。

13. 條例草案對修訂條例未實施前的《版權條例》的刑事責任條文沒有任何修改。因此，條例草案獲得立法會通過後，任何人經營盜版物品仍然屬於犯罪行為。

14. 條例草案生效後，政府對涉及刑事侵權的調查及檢控，會按照修訂條例未實施前的政策。例如，原來的第 118 條 1(d) 款訂明，任何人士為交易或業務的目的而管有侵犯版權複製品，以期作出侵犯版權的作為，即屬犯罪。我們會把「交易或業務的目的」狹義地詮釋為企業只有在經營有關的侵犯版權複製品時，才會被起訴。

條例草案第 2 條（2）款

15. 條例草案第 2 條(2)款訂明，草案第 2 條(1)款並不適用於第(2)款所描述的电影、電視劇或電視電影、影片或聲音紀錄，以及電腦程式的侵犯版權複製品。

16. 暫停實施新例的措施不適用於該等作品，是因為它們在一般情況下並不屬於企業或學校傳播的「資訊」。此外，由於這些產品的授權機制比較簡單和清晰，而政府在過去數年打擊盜版軟件及光碟的決心和所做的工作亦提高了社會在這方面的保護版權意識，市民在遵守新條例涉及這些產品方面，一般並沒困難。

17. 況且，這些產品通常都具有相當商業價值，而且侵權情況在香港和其他地方仍然十分猖獗，在電腦軟件方面尤為明顯。過往，由於盜版盛行，以致市場上很少公司願意投資開發新軟件，與主流產品競爭。新條例使企業紛紛改用正版軟件，長遠而言，可吸引更多商人投入資源開發軟件，加強市場競爭，為用家提供更多價廉物美的選擇。

18. 因此，對這些產品繼續實施新條例是有必要的，否則會前功盡廢。

19. 政府要把業務上管有盜版電腦軟件等列為刑事罪行的立法意圖，一直都是清晰明確的，也是立法會及公眾了解及同意的。事實上，在1999年初政府發表的公眾諮詢文件中，明確建議要把業務上管有盜版電腦軟件等列為罪行。這個建議獲得公眾廣泛支持。立法會貿易及工業事務委員會在1999年6月討論政府諮詢公眾的結果時，也支持此建議。在2000年1月政府把有關法案提交立法會進行首二讀時，也明確解釋了該立法意圖。其後在6月的立法會草案委員會會議上以及在立法會三讀通過法案時，政府也重申上述意圖。由此可見，修訂條例對電腦軟件等加強立法保護，是經過充分醞釀、以及毫不含糊的。

20. 因此，若採用全面凍法方案，肯定會發出錯誤訊息，令人覺得香港在保護知識產權方面「開倒車」。這樣，不但使市民及企業無所適從，也會嚴重損害香港的國際形象，打擊外來投資者對香港的信心。

21. 立法會助理法律顧問提出，在法例中給予某類版權作品特殊處理，可能不符合人權法第22條（在法律前平等及受法律保護）。政府的法律意見認為，只要有客觀合理的理由，特殊處理某類版權作品不會違反人權法第22條。由於涉及這些作品的盜版情況在香港十分嚴重，因此，透過法例提供更高程度的保障，是合理的做法。

條例草案第2條(2)款個別字眼的解釋

22. 《版權條例》第7條對影片(film)一詞的定義十分廣闊，可以包含任何活動影像紀錄。政府的立法意圖，是

加強保護商業價值較高、盜版情況嚴重的影片，例如曾經或預計會在戲院放映的電影。條例草案第 2 條 (2) (a) 款採用電影 (movie) 一詞，意思是指在戲院放映的影片 (cinema film)，即影片製作的主要目的是為了供戲院放映用；其內容可以是劇情片或紀錄片不等。

23. 政府對條例草案第 (2) 條 (2) (b) 款的立法意圖，與第 2 條 (2) (a) 款類似。本條款所採用的電視劇和電視電影的用語，指製作的主要目的是為了供電視播放的劇情影片。除了由本港電視台製作的電視劇或電視電影外，內地、台灣、日本以至歐美等地也有相當多這方面的作品製成光碟出售，而盜版的情況也常見。本條的範圍，不包括非劇情性的電視節目，例如遊戲節目、新聞及資訊節目，以及紀錄片等。

24. 條例草案第 (2) 條 (2) (c) 款指的是一般稱為「音樂」的聲音或影片紀錄，包括純音樂、歌曲及音樂錄影片 (MTV) 等。「音樂作品」一詞在《版權條例》中的定義是純音樂 (見第 4 條 (1) 款)，而「文學作品」一詞 (見第 4 條 (1) 款) 則包括歌曲中的歌詞部分。

25. 條例草案第 (2) 條 (2) (d) 款的「電腦程式」一詞出現在《版權條例》第 4 條 (1) 款中「文學作品」一詞的定義之中，在外國的版權法例中亦為常用語。第 (2) (d) 款訂明不包括屬刊印形式的電腦程式，是考慮到法例主要保障的是商業電腦軟件，而且，如書本中印有電腦程式，則老師若為教學用途而複製，可能有所顧慮，故予以剔除。

暫停實施應否包括民事條文

26. 公眾現時關注的焦點在於刑事責任方面，民事條文的修訂對社會的實際運作影響不大。此外，民事條文涉及版權擁有人的直接權益，不宜貿然改變。我們在研究長遠解決方案時，會考慮社會各界對民事條文的意見。

工商局

二零零一年五月

附件

《版權條例》在修訂條例實施前後的比較

《版權條例》第 31、32、95、96、109、118、120、207、211、228 及 273 條的條文都包含了「交易或業務的目的」的字句。修訂條例刪去了各條文中的上述字句，而代以「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又或在與任何貿易或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修訂條例亦在上述各條文加上「有關的貿易或業務是否包含經營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並不具關鍵性」的規定。

刑事責任條文的修訂

2. 上述條文中，第 118 及 120 條是刑事責任條文（具體條文詳見附錄甲）。修訂條例對第 118 條第 1(d)、(e) 及 (f) 款的修訂，分別涉及管有、出售、出租、展示或分發侵犯版權複製品的作為。

3. 修訂條例在四月一日生效前，第 118 條 1(d) 款訂明，任何人士為交易或業務的目的而管有侵犯版權複製品，以期作出侵犯版權的作為，會觸犯罪行。第 118 條 1(e) 訂明，任何人士為交易或業務的目的而出售、出租、展示或分發侵犯版權複製品，會觸犯罪行。根據政府的法律意見，我們把「交易或業務的目的」狹義地詮釋為企業只有在經營有關的侵犯版權複製品時，才會被起訴。例如，一間公司從事製造盜版電腦軟件的光碟，即屬犯罪。但根據我們對有關法例的詮釋，一間製衣公司在業務上使用盜版會計軟件，則不會被起訴。

4. 修訂條例生效後，第 118 條 1(d) 及 (e) 款中「交易或業務的目的」的字句被「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又或在與任何貿易或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的字句取代。上述製衣公司雖然並非經營盜版軟件業務，但在業務上使用盜版會計軟件，也會明確觸犯罪行及被起訴。

5. 修訂條例對第 118 條第 1(f) 款的修訂，與第 1(e) 款中

涉及分發侵犯版權複製品的修訂是相關的，因此作出相應修訂。

6. 修訂條例又對第 118 條第 4 款、第 8 款及第 120 條第 2 款作出類似的修訂。該些條款涉及製造、輸入、輸出、出售、出租或管有以供製作侵權物品的器具或物品。修訂條例生效前，如該器具或物品是用作製造侵權物品用於「交易或業務的目的」，便可能要負上刑事責任。修訂條例生效後，只要該器具是用作製造侵權物品用於「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又或在與任何貿易或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都可能要負上刑事責任。

民事責任條文的修訂

7. 就民事責任而言，修訂條例對《版權條例》第 31、32、95、96、109、207、211、228 及 273 條作出第一段所述的修訂（具體條文詳見附錄乙），分別涉及的作為如下：

- (第 31 條)：管有、公開展覽或分發侵犯版權複製品；
- (第 32 條)：管有經特定設計或改裝用以製作複製品的物品；
- (第 95 條)：管有或公開展覽或分發侵犯權利物品；
- (第 96 條)：管有虛假署名作品的複製品、就經更改的藝術作品或其複製品進行交易；
- (第 109 條)：管有、保管或控制某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
- (第 207 條)：管有、向公眾提供、出售或出租、要約出售或要約出租、為出售或出租而展示或分發侵犯權利的錄製品，侵犯表演者的權利；
- (第 211 條)：管有、向公眾提供、出售或出租、要約出售或要約出租、為出售或出租而展示或分發侵犯權利的錄製品，侵犯具有該表演錄製權的人的權利；
- (第 228 條)：管有、保管或控制任何表演的侵犯權利的錄製品；
- (第 273 條)：製作、輸入、輸出、出售、出租、要約出售或要約出租、為出售或出租而展示或宣傳任何器件或設施，而該器件或設施是經特別設計或改裝，以規避所採用的某形式的防止複製品的保護措施。

《版權條例》的有關刑事條文（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章：	528	標題：	版權條例	憲報編號：	
條：	118	條文標題：	製作侵犯版權物品等或進行侵犯 版權物品等交易的刑事責任	版本日期：	30/06/1997

詳列交互參照：
第 115，116，117 條

罪行

(1) 任何人如在沒有有關版權擁有人的特許下，就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作出下列事情，即屬犯罪—

- (a) 製作該複製品作出售或出租之用；
- (b) 將該複製品輸入香港，但並非供他私人和家居使用；
- (c) 將該複製品輸出香港，但並非供他私人和家居使用；
- (d) 為交易或業務的目的而管有該複製品，以期作出任何侵犯版權的作為；
- (e) 為交易或業務的目的—
 - (i) 出售或出租該複製品；
 - (ii) 要約出售或要約出租該複製品，或為出售或出租而展示該複製品；
 - (iii) 公開展覽該複製品；或
 - (iv) 分發該複製品；或
- (f) 並非為交易或業務的目的而分發該複製品，達到損害版權的擁有人的權利的程度。

(2) 第(1)(b)及(c)及(4)(b)及(c)款並不適用於過境物品。

(3) 任何被控第(1)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他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有關的複製品是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4) 如任何人—

- (a) 製作任何物品；
- (b) 將任何物品輸入香港；
- (c) 將任何物品輸出香港；
- (d) 管有任何物品；或
- (e) 出售、出租、要約出售或要約出租任何物品，或為出售或出租而展示任何物品，

而該物品是經特定設計或改裝以供製作某版權作品的複製品，並且是用作或擬用作製作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以供出售或出租或用於交易或業務的目的，該人即屬犯罪。

(5) 任何被控第(4)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他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該物品是用作或擬用作製作侵犯版權複製品，以供出售或出租或用於交易或業務的目的，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6) 如某版權作品的複製品僅憑藉第 35(3)條而屬侵犯版權複製品，並且包括在第 35(4)條之內，則就第(1)(b)及(3)款而言，任何就該版權作品的複製品而被控第(1)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

- (a) 他已作出合理查究足以使他自己信納有關的複製品並非該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
- (b) 他基於合理理由而信納在有關個案的情況下該複製品並非侵犯版權複製品；
- (c) 沒有其他本會致使他合理地懷疑該複製品是侵犯版權複製品的情況，

則他已證明他沒有理由相信有關的複製品是該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

(7) 法院在裁定被控人是否已根據第(6)款證明他沒有理由相信有關的複製品是該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時，可顧及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項—

- (a) 他是否已就有關類別作品向有關的行業團體作出查究；
- (b) 他是否已給予通知促請有關的版權擁有人或專用特許持有人注意他在輸入及出售該作品的複製品方面的權益；
- (c) 他是否已遵從就有關類別作品的供應而可能存在的實務守則；
- (d) 對被控人作出的該等查究的回應（如有的話）是否合理和及時；
- (e) 他是否已獲得提供有關版權擁有人或專用特許持有人（視乎屬何情況而定）之姓名、地址及其聯絡之詳細資料；
- (f) 他是否已獲得有關作品首次發表之日期；
- (g) 他是否已獲提供任何有關專用特許之證明。

(8) 任何人如管有任何物品，而他知道或有理由相信該物品是用作或擬用作製作任何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以供出售或出租或用於交易或業務的目的，該人即屬犯罪。

(9) 第 115 至 117 條（與版權有關的各種事宜的推定）不適用於就本條所訂罪行而提起的法律程序。 〈*註—詳列交互參照；第 115，116，117 條*〉

[比照 1988 c. 48 s. 107 U.K.]

章： 528	標題： 版權條例	憲報編號：
條： 120	條文標題： 在香港以外地方等製作侵犯 版權複製品	版本日期： 30/06/1997

詳列交互參照：
第 115，116，117 條

(1) 任何人如在香港以外地方製作任何輸往香港而非供他私人和家居使用的物品，而他知道該物品假使在香港製作即會構成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該人即屬犯罪。

(2) 任何人如在香港以外地方製作經特定設計或改裝以供製作屬某版權作品的複製品的物品，而他知道或有理由相信該物品將會在香港用作或擬在香港用作製作該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以供出售或出租或用於交易或業務的目的，該人即屬犯罪。

(3) 任何人如在香港以外地方製作或從香港輸出經特定設計或改裝以供製作屬某版權作品的複製品的物品，而他知道或有理由相信—

- (a) 該物品將會或擬在香港以外地方用作製作輸往香港的另一物品；
及
- (b) (a)段提及的另一物品假使在香港製作，即會構成該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

該人即屬犯罪。

(4) 任何人如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協助、教唆、慫使或促致另一人犯第(1)、(2)或(3)款所訂罪行，即屬以主犯身分犯該罪。

(5) 第(1)、(2)及(3)款所訂罪行並不損害第 118 條所訂罪行。

(6) 任何人犯第(1)、(2)或(3)款所訂罪行，一經定罪，可處罰款\$500000 及監禁 8 年。

(7) 就本條而言，“物品”(article)不包括過境物品。

(8) 第 115 至 117 條（就與版權有關連的各種事宜而作出的推定）不適用於就本條所訂罪行而進行的法律程序。 〈*註—詳列交互參照：第 115，116，117 條*〉

章：	528	標題：	版權條例	憲報編號：	L.N. 46 of 2001
條：	118	條文標題：	製作侵犯版權物品等或進行侵犯版權物品等交易的刑事責任	版本日期：	01/04/2001

詳列交互參照：
115，116，117

罪行

(1) 任何人如在沒有有關版權擁有人的特許下，就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作出下列事情，即屬犯罪—

- (a) 製作該複製品作出售或出租之用；
- (b) 將該複製品輸入香港，但並非供他私人和家居使用；
- (c) 將該複製品輸出香港，但並非供他私人和家居使用；
- (d) 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又或在與任何貿易或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而管有該複製品，以期作出任何侵犯版權的作為；(由 2000 年第 64 號第 7 條修訂)
- (e) 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又或在與任何貿易或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由 2000 年第 64 號第 7 條修訂)
 - (i) 出售或出租該複製品；
 - (ii) 要約出售或要約出租該複製品，或為出售或出租而展示該複製品；
 - (iii) 公開展覽該複製品；或
 - (iv) 分發該複製品；或
- (f) 並非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亦並非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亦並非在與任何貿易或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而分發該複製品，達到損害版權的擁有人的權利的程度。(由 2000 年第 64 號第 7 條修訂)

(2) 第(1)(b)及(c)及(4)(b)及(c)款並不適用於過境物品。

(3) 任何被控第(1)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他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有關的複製品是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4) 如任何人—

- (a) 製作任何物品；
- (b) 將任何物品輸入香港；
- (c) 將任何物品輸出香港；
- (d) 管有任何物品；或
- (e) 出售、出租、要約出售或要約出租任何物品，或為出售或出租而展示任何物品，

而該物品是經特定設計或改裝以供製作某版權作品的複製品，並且是用作或擬用作製作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以供出售或出租，或以供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或在與任何貿易或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而使用，該人即屬犯罪。(由 2000 年第 64 號第 7 條修訂)

(5) 任何被控第(4)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他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該物品是用作或擬用作製作侵犯版權複製品以供出售或出租，或以供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或在與任何貿易或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而使用，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由 2000 年第 64 號第 7 條修訂)

(6) 如某版權作品的複製品僅憑藉第 35(3)條而屬侵犯版權複製品，並且包括在第 35(4)條之內，則就第(1)(b)及(3)款而言，任何就該版權作品的複製品而被控第(1)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

- (a) 他已作出合理查究足以使他自己信納有關的複製品並非該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
- (b) 他基於合理理由而信納在有關個案的情況下該複製品並非侵犯版權複製品；
- (c) 沒有其他本會致使他合理地懷疑該複製品是侵犯版權複製品的情況，

則他已證明他沒有理由相信有關的複製品是該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

(7) 法院在裁定被控人是否已根據第(6)款證明他沒有理由相信有關的複製品是該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時，可顧及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項—

- (a) 他是否已就有關類別作品向有關的行業團體作出查究；
- (b) 他是否已給予通知促請有關的版權擁有人或專用特許持有人注意他在輸入及出售該作品的複製品方面的權益；
- (c) 他是否已遵從就有關類別作品的供應而可能存在的實務守則；
- (d) 對被控人作出的該等查究的回應（如有的話）是否合理和及時；
- (e) 他是否已獲得提供有關版權擁有人或專用特許持有人（視乎屬何情況而定）之姓名、地址及其聯絡之詳細資料；
- (f) 他是否已獲得有關作品首次發表之日期；
- (g) 他是否已獲提供任何有關專用特許之證明。

(8) 任何人如管有任何物品，而他知道或有理由相信該物品是用作或擬用作製作任何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以供出售或出租，或以供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或在與任何貿易或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而使用，該人即屬犯罪。（由 2000 年第 64 號第 7 條修訂）

(8A) 就第(1)(d)及(e)、(4)及(8)款而言，有關的貿易或業務是否包含經營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並不具關鍵性。（由 2000 年第 64 號第 7 條增補）

(9) 第 115 至 117 條（與版權有關的各種事宜的推定）不適用於就本條所訂罪行而提起的法律程序。 〈*註—詳列交互參照：第 115，116，117 條*〉

[比照 1988 c. 48 s. 107 U.K.]

章：	528	標題：	版權條例	憲報編號：	L.N. 46 of 2001
條：	120	條文標題：	在香港以外地方等製作侵犯 版權複製品	版本日期：	01/04/2001

詳列交互參照：
115，116，117

(1) 任何人如在香港以外地方製作任何輸往香港而非供他私人和家居使用的物品，而他知道該物品假使在香港製作即會構成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該人即屬犯罪。

(2) 任何人如在香港以外地方製作經特定設計或改裝以供製作屬某版權作品的複製品的物品，而他知道或有理由相信該物品將會在香港用作或擬在香港用作製作該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以供出售或出租，或以供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或在與任何貿易或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而使用，該人即屬犯罪。(由 2000 年第 64 號第 9 條修訂)

(2A) 就第(2)款而言，有關的貿易或業務是否包含經營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並不具關鍵性。(由 2000 年第 64 號第 9 條增補)

(3) 任何人如在香港以外地方製作或從香港輸出經特定設計或改裝以供製作屬某版權作品的複製品的物品，而他知道或有理由相信—

(a) 該物品將會或擬在香港以外地方用作製作輸往香港的另一物品；
及

(b) (a)段提及的另一物品假使在香港製作，即會構成該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

該人即屬犯罪。

(4) 任何人如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協助、教唆、慫使或促致另一人犯第(1)、(2)或(3)款所訂罪行，即屬以主犯身分犯該罪。

(5) 第(1)、(2)及(3)款所訂罪行並不損害第 118 條所訂罪行。

(6) 任何人犯第(1)、(2)或(3)款所訂罪行，一經定罪，可處罰款\$500000 及監禁 8 年。

(7) 就本條而言，“物品”(article)不包括過境物品。

(8) 第 115 至 117 條(就與版權有關連的各種事宜而作出的推定)不適用於就本條所訂罪行而進行的法律程序。〈*註—詳列交互參照：第 115，116，117 條*〉

**31. 間接侵犯版權：管有侵犯版權複製品
或進行侵犯版權複製品交易**

任何人未獲作品的版權擁有人的特許，就該作品的複製品作出以下作為，而他知道或有理由相信該複製品是該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即屬侵犯該作品的版權——

- (a) 為交易或業務的目的而管有該複製品；
- (b) 將該複製品出售、出租、要約出售或要約出租，或為出售或出租而展示該複製品；
- (c) 為交易或業務的目的而公開展覽該複製品或分發該複製品；或
- (d) 並非為交易或業務的目的而分發該複製品並達到損害版權擁有人的程度。

[比照 1988 c. 48 s. 23 U.K.]

**32. 間接侵犯版權：提供製造侵犯版權
複製品的方法**

- (1) 任何人未獲作品的版權擁有人的特許而——
 - (a) 製作物品；
 - (b) 將物品輸入或輸出香港；
 - (c) 為交易或業務的目的而管有物品；或
 - (d) 將物品出售、出租、要約出售或要約出租，或為出售或出租而展示該物品，

而該物品是經特定設計或改裝，用以製作該作品的複製品，而該人是在知道或有理由相信該物品是將用以製作該等侵犯版權複製品的情況下作出上述作為，則該人即屬侵犯該作品的版權。

(2) 任何人未獲作品的版權擁有人的特許，藉電訊系統傳送該作品（但並非藉廣播或藉包括在有線傳播節目服務內而傳送），而他是在知道或有理由相信將有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藉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接收該傳送而製作的情況下作出該傳送，則該人即屬侵犯該作品的版權。

[比照 1988 c. 48 s. 24 U.K.]

**95. 管有侵犯權利物品或進行侵犯權利物品的
交易而侵犯權利**

(1) 任何人知道或有理由相信某物品屬侵犯權利物品而將該物品作以下處置，即屬侵犯第 92 條（反對作品受貶損處理的權利）所賦予的權利——

- (a) 為交易或業務的目的而管有該物品；
- (b) 將該物品出售、出租、要約出售或要約出租，或為出售或出租而展示該物品；
- (c) 為交易或業務的目的而公開展覽該物品或分發該物品；或
- (d) 並非為交易或業務的目的而分發該物品致使作者或導演的榮譽或聲譽蒙受不利影響。

(2) “侵犯權利物品” (infringing article) 指某項作品或該作品的複製品，而該作品或複製品——

- (a) 曾受到第 92 條所指的貶損處理；及
- (b) 曾經或相當可能在侵犯該權利的情況下屬該條提及的作為的標的物。

[比照 1988 c. 48 s. 83 U.K.]

96. 作品的虛假署名

- (1) 任何人在本條提及情況下具有——
 - (a) 免被虛假地署名為某文學作品、戲劇作品、音樂作品或藝術作品的作者的權利；及
 - (b) 免被虛假地署名為某影片的導演的權利，

而在本條中，“署名”(attribution)就上述作品而言，指道出誰是作者或導演的陳述(明示的或隱含的)。

- (2) 任何人如——
 - (a) 向公眾發放或提供任何在內裏或上面有虛假署名的上述類別作品的複製品；或
 - (b) 公開展覽在內裏或上面有虛假署名的藝術作品或其複製品，

即屬侵犯該權利。

- (3) 任何人如——
 - (a) 將文學作品、戲劇作品或音樂作品當作某人的作品而公開表演、廣播該作品或將該作品包括在有線傳播節目服務內；或
 - (b) 將影片當作某人所導演的影片而公開放映、廣播該影片或將該影片包括在有線傳播節目服務內，

而他知道或有理由相信有關署名是虛假的，他亦屬侵犯該權利。

(4) 凡有材料載有與第(2)或(3)款提及的作為有關的虛假署名，任何人如向公眾發放或提供或公開展示該材料，亦屬侵犯該權利。

- (5) 任何人為交易或業務的目的——
 - (a) 管有在內裏或上面有虛假署名的第(1)款提及的任何類別作品的複製品，或進行該等複製品的交易；或
 - (b) 管有在內裏或上面有虛假署名的藝術作品，或進行該等作品的交易，而他知道或有理由相信有該署名存在和該署名是虛假的，他亦屬侵犯該權利。

(6) 凡作者放棄對其藝術作品的管有後，該作品曾經被更改，則任何人如為交易或業務的目的——

- (a) 將該經更改的作品作為作者未經更改的作品(而他知道或有理由相信事實並非如此)而進行該經更改的作品的交易；或
- (b) 將經更改的作品的複製品作為作者未經更改作品的複製品(而他知道或有理由相信事實並非如此)而進行該複製品的交易，

他亦屬侵犯該權利。

(7) 在本條中，凡提述進行交易，即提述出售、出租、要約出售或要約出租、公開展覽、分發或為出售或出租而展示。

- (8) 凡有——
 - (a) 文學作品、戲劇作品或音樂作品被虛假地陳述為某人的作品的改編本；或
 - (b) 藝術作品的複製品被虛假地陳述為該藝術作品的作者所製作的複製品，

而事實並非如此，本條亦予適用，一如在某人被虛假署名為該作品的作者的情況下適用一樣。

[比照 1988 c. 48 s. 84 U.K.]

109. 交付令

- (1) 凡任何人——
 - (a) 為交易或業務的目的而管有、保管或控制某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或
 - (b) 管有、保管或控制某物品，而該物品是經特定設計或改裝，用以製作某版權作品的複製品的，而該人知道或有理由相信該物品曾經或將會用作製作侵犯版權複製品，

則該作品的版權的擁有人可向法院申請命令，規定該等侵犯版權複製品或該物品須交付予他或法院所指示的其他人。

(2) 任何申請必須在第 110 條（期限過後不得以交付作補救）指明的期限結束前提出；除非法院亦根據第 111 條（處置侵犯版權複製品或其他物品的命令）作出命令，或法院認為有理由根據第 111 條作出命令，否則法院不得根據本條作出命令。

(3) 如法院沒有根據第 111 條作出命令，則依據一項根據本條作出的命令而獲交付侵犯版權複製品或其他物品的人須保留該侵犯版權複製品或該物品，以聽候法院根據該條作出命令或裁定不根據該條作出命令。

- (4) 本條並不影響法院的任何其他權力。

[比照 1988 c. 48 s. 99 U.K.]

207. 藉輸入、輸出或管有侵犯權利的錄製品或進行侵犯權利的錄製品交易而侵犯表演者的權利

(1) 任何人在未獲得某合資格表演的表演者的同意下，將該合資格表演的錄製品——

- (a) 輸入香港或輸出香港而非供他私人和家居使用；或
- (b) 為交易或業務的目的而管有、向公眾提供、出售或出租、要約出售或要約出租、為出售或出租而展示，或分發，

而該錄製品是侵犯權利的錄製品，且該人亦知道或有理由相信該錄製品是侵犯權利的錄製品，則該人即屬侵犯該表演者的權利。

(2) 在憑藉本條提起的侵犯表演者的權利的訴訟中，如被告人證明該侵犯權利的錄製品是由他或他之前的所有權持有人不知情地取得的，則就該項侵犯權利而針對他的唯一補救，是一筆不超過就該項遭受申訴的作為而合理償付的損害賠償。

(3) 在第(2)款中，“不知情地取得” (innocently acquired)指取得錄製品的人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該錄製品是侵犯權利的錄製品。

[比照 1988 c. 48 s. 184 U.K.]

**211. 藉輸入、輸出或管有侵犯權利的錄製品或
進行侵犯權利的錄製品交易
而侵犯錄製權**

(1) 任何人在未獲得對某項表演具有錄製權的人的同意或（如該表演屬合資格表演）該表演的表演者的同意下，將該項表演的錄製品——

(a) 輸入香港或輸出香港而非供他私人和家居使用；或

(b) 為交易或業務的目的而管有、向公眾提供、出售或出租、要約出售或要約出租、為出售或出租而展示，或分發，

而該錄製品是侵犯權利的錄製品，且該人知道或有理由相信該錄製品是侵犯權利的錄製品，則該人即屬侵犯對該項表演具有錄製權的人的權利。

(2) 在憑藉本條提起的侵犯該等權利的訴訟中，如被告人證明該侵犯權利的錄製品是由他或他之前的所有權持有人不知情地取得的，則就該項侵犯權利而針對他判給的唯一補救，是判給一筆不超過就該項遭受申訴的作為而合理償付的損害賠償。

(3) 在第(2)款中，“不知情地取得”(innocently acquired)指取得錄製品的人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該錄製品是侵犯權利的錄製品。

[比照 1988 c. 48 s. 188 U.K.]

228. 交付令

(1) 凡任何人為交易或業務的目的管有、保管或控制任何表演的侵犯權利的錄製品，則根據本部就該項表演具有表演者權利或錄製權的人可向法院申請命令，規定該錄製品須交付予該人或法院指示的其他人。

(2) 任何申請不得在第 230 條指明的期間完結之後提出；除非法院亦根據第 231 條（處置侵犯權利的錄製品的命令）作出命令或法院認為有理由根據第 231 條作出命令，否則法院不得作出命令。

(3) 如法院沒有根據第 231 條作出命令，則依據一項根據本條所作的命令而獲交付錄製品的人須保留該錄製品，以聽候法院根據該條作出命令或決定不作出命令。

(4) 本條並不影響法院的任何其他權力。

[比照 1988 c. 48 s. 195 U.K.]

273. 為規避防止複製的保護措施而設計的器件

(1) 凡版權擁有人、表演者或就表演具有錄製權的人，或在版權擁有人、表演者或就表演具有錄製權的人的特許下（視何者適用而定），以採用任何防止複製的保護措施的形式——

- (a) 向公眾發放或向公眾提供版權作品的複製品；或
- (b) 向公眾提供非錄製表演或向公眾發放或向公眾提供表演的錄製品的複製品，

則本條適用。

(2) 任何人如——

- (a) 製作、輸入、輸出、出售、出租、要約出售或要約出租，或為出售或出租而展示或宣傳任何器件或設施，而該器件或設施是經特定設計或改裝以規避所採用的某形式的防止複製的保護措施的；或
- (b) 發表任何資料而該資料擬使他人能夠規避或協助他人規避所採用的某形式的防止複製的保護措施，

而該人知道或有理由相信該器件或設施或資料將用以製作侵犯版權複製品或侵犯權利的錄製品，則向公眾發放或向公眾提供上述複製品或非錄製表演的人針對該人而具有的權利及補救，與版權擁有人就侵犯版權而具有的相同。

(3) 此外，如有人管有、保管或控制任何該等器件或設施，而其意圖是該等器件或設施應該用於製作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或表演的侵犯權利的錄製品，則向公眾發放或向公眾提供該等複製品或非錄製表演的人根據第 109 條（交付）而就該等器件或設施所具有的權利及補救，與版權擁有人就侵犯版權複製品而具有的相同。

(4) 在本條中，凡提述防止複製的保護措施，即包括特定擬防止或限制複製某作品或錄製某項表演或使所製作的複製品或錄製品的質量受損的器件或設施。

(5) 第 115 至 117 條（就某些關乎版權的事宜所作的推定）就根據本條進行的法律程序而適用，一如其就根據第 II 部（版權）進行的法律程序而適用一樣，而第 111 條經所需的變通後，就任何憑藉第(3)款交付的東西的處置而適用。

[比照 1988 c. 48. s. 296 U.K.]

《版權條例》的有關民事條文 (截至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止)

章：	528	標題：	版權條例	憲報編號：	L.N. 46 of 2001
條：	31	條文標題：	間接侵犯版權：管有	版本日期：	01/04/2001

- (1) 任何人未獲作品的版權擁有人的特許，就該作品的複製品作出以下作為，而他知道或有理由相信該複製品是該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即屬侵犯該作品的版權— (由2000年第64號第2條修訂)
- (a) 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又或在與任何貿易或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管有該複製品； (由2000年第64號第2條代替)
 - (b) 將該複製品出售、出租、要約出售或要約出租，或為出售或出租而展示該複製品；
 - (c) 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又或在與任何貿易或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公開展覽或分發該複製品；或 (由2000年第64號第2條代替)
 - (d) 並非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亦並非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亦並非在與任何貿易或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分發該複製品並達到損害版權擁有人的程度。 (由2000年第64號第2條修訂)
- (2) 就第(1)(a)及(c)款而言，有關的貿易或業務是否包含經營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並不具關鍵性。 (由2000年第64號第2條增補)

[比照 1988 c. 48 s. 23 U.K.]

章：	528	標題：	版權條例	憲報編號：	L.N. 46 of 2001
條：	32	條文標題：	間接侵犯版權：管有	版本日期：	01/04/2001

- (1) 任何人未獲作品的版權擁有人的特許而—
- (a) 製作物品；
 - (b) 將物品輸入或輸出香港；
 - (c) 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又或在與任何貿易或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管有物品；或 (由2000年第64號第3條代替)
 - (d) 將物品出售、出租、要約出售或要約出租，或為出售或出租而展示該物品，而該物品是經特定設計或改裝，用以製作該作品的複製品，而該人是在知道或有理由相信該物品是將用以製作該等侵犯版權複製品的情況下作出上述作為，則該人即屬侵犯該作品的版權。
- (2) 任何人未獲作品的版權擁有人的特許，藉電訊系統傳送該作品(但並非藉廣播或藉包括在有線傳播節目服務內而傳送)，而他是在知道或有理由相信將有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藉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接收該傳送而製作的情況不作出該傳送，則該人即屬侵犯該作品的版權。
- (3) 就第(1)(c)款而言，有關的貿易或業務是否包含經營經特定設計或改裝用以製作版權作品的複製品的物品，並不具關鍵性。 (由2000年第64號第3條增補)

[比照 1988 c. 48 s. 24 U.K.]

章： 528 標題： 版權條例 憲報編號： LN. 46 of 2001
 條： 95 條文標題： 管有侵犯權利物品或 版本日期： 01/04/2001
 交易而受控

- (1) 任何人知道或有理由相信某物品屬侵犯權利物品而將該物品作以下處置，即屬侵犯第92條(反對作品受貶損處理的權利)所賦予的權利—
- (a) 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又或在與任何貿易或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管有該物品；(由2000年第64號第4條代替)
- (b) 將該物品出售、出租、要約出售或要約出租，或為出售或出租而展示該物品；
- (c) 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又或在與任何貿易或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公開展覽或分發該物品；或(由2000年第64號第4條代替)
- (d) 並非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亦並非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亦並非在與任何貿易或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分發該物品致使作者或導演的榮譽或聲譽蒙受不利影響。(由2000年第64號第4條修訂)
- (1A) 就第(1)(a)及(c)款而言，有關的貿易或業務是否包含經營侵犯權利物品並不具關鍵性。(由2000年第64號第4條增補)
- (2) “侵犯權利物品”(infringing article)指某項作品或該作品的複製品，而該作品或複製品—
- (a) 曾受到第92條所指的貶損處理；及
- (b) 曾經或相當可能在侵犯該權利的情況下屬該條提及的作為的標的物。

[比照 1988 c. 48 s. 83 U.K.]

章：	528	標題：	版權條例	憲報編號：	L.N. 46 of 2001
條：	96	條文標題：	作品的虛假署名	版本日期：	01/04/2001

作品的虛假署名

- (1) 任何人在本條提及情況下具有一
- (a) 免被虛假地署名為某文學作品、戲劇作品、音樂作品或藝術作品的作者的權利；及
- (b) 免被虛假地署名為某影片的導演的權利，
- 而在本條中，“署名”(attribution)就上述作品而言，指道出誰是作者或導演的陳述(明示的或隱含的)。
- (2) 任何人如一
- (a) 向公眾發放或提供任何在內裏或上面有虛假署名的上述類別作品的複製品；或
- (b) 公開展覽在內裏或上面有虛假署名的藝術作品或其複製品，
- 即屬侵犯該權利。
- (3) 任何人如一
- (a) 將文學作品、戲劇作品或音樂作品當作某人的作品而公開表演、廣播該作品或將該作品包括在有線傳播節目服務內；或
- (b) 將影片當作某人所導演的影片而公開放映、廣播該影片或將該影片包括在有線傳播節目服務內，
- 而他知道或有理由相信有關署名是虛假的，他亦屬侵犯該權利。
- (4) 凡有材料載有與第(2)或(3)款提及的作為有關的虛假署名，任何人如向公眾發放或提供或公開展示該材料，亦屬侵犯該權利。
- (5) 任何人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又或在與任何貿易或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一(由 2000 年第 64 號第 5 條修訂)
- (a) 管有在內裏或上面有虛假署名的第(1)款提及的任何類別作品的複製品，或進行該等複製品的交易；或
- (b) 管有在內裏或上面有虛假署名的藝術作品，或進行該等作品的交易，
- 而他知道或有理由相信有該署名存在和該署名是虛假的，他亦屬侵犯該權利。
- (6) 凡作者放棄對其藝術作品的管有後，該作品曾經被更改，則任何人如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又或在與任何貿易或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一(由 2000 年第 64 號第 5 條修訂)
- (a) 將該經更改的作品作為作者未經更改的作品(而他知道或有理由相信事實並非如此)而進行該經更改的作品的交易；或
- (b) 將經更改的作品的複製品作為作者未經更改作品的複製品(而他知道或有理由相信事實並非如此)而進行該複製品的交易，
- 他亦屬侵犯該權利。
- (6A) 就第(5)及(6)款而言，有關的貿易或業務是否包含經營—
- (a) 在內裏或上面有虛假署名的作品或作品的複製品；或
- (b) 經更改的作品或經更改的作品的複製品，
- 並不具關鍵性。(由 2000 年第 64 號第 5 條增補)
- (7) 在本條中，凡提述進行交易，即提述出售、出租、要約出售或要約出租、公開展覽、分發或為出售或出租而展示。
- (8) 凡有一
- (a) 文學作品、戲劇作品或音樂作品被虛假地陳述為某人的作品的改編本；或
- (b) 藝術作品的複製品被虛假地陳述為該藝術作品的作者所製作的複製品，
- 而事實並非如此，本條亦予適用，一如在某人被虛假署名為該作品的作者的情況下適用一樣。

[比照 1988 c. 48 s. 84 U.K.]

- (1) 凡任何人一
- (a) 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又或在與任何貿易或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管有、保管或控制某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或(由2000年第64號第6條修訂)
- (b) 管有、保管或控制某物品，而該物品是經特定設計或改裝，用以製作某版權作品的複製品的，而該人知道或有理由相信該物品曾經或將會用作製作侵犯版權複製品，
- 則該作品的版權的擁有人可向法院申請命令，規定該等侵犯版權複製品或該物品須交付予他或法院所指示的其他人。
- (1A) 就第(1)(a)款而言，有關的貿易或業務是否包含經營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並不具關鍵性。(由2000年第64號第6條增補)
- (2) 任何申請必須在第110條(期限過後不得以交付作補救)指明的期限結束前提出；除非法院亦根據第111條(處置侵犯版權複製品或其他物品的命令)作出命令，或法院認為有理由根據第111條作出命令，否則法院不得根據本條作出命令。
- (3) 如法院沒有根據第111條作出命令，則依據一項根據本條作出的命令而獲交付侵犯版權複製品或其他物品的人須保留該侵犯版權複製品或該物品，以聽候法院根據該條作出命令或裁定不根據該條作出命令。
- (4) 本條並不影響法院的任何其他權力。

[比照 1988 c. 48 s. 99 U.K.]

章：	528	標題：	版權條例	修訂編號：	LN 46 of 2001
條：	207	條文標題：	輸入、輸出或管有	版本日期：	01/04/2001

- (1) 任何人在未獲得某合資格表演的表演者的同意下，將該合資格表演的錄製品一
- (a) 輸入香港或輸出香港而非供他私人和家居使用；或
- (b) 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又或在與任何貿易或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由2000年第64號第12條代替)
- (i) 管有；
- (ii) 向公眾提供；
- (iii) 出售或出租；
- (iv) 要約出售或要約出租，或為出售或出租而展示；或
- (v) 分發，(由2000年第64號第12條增補)
- 而該錄製品是侵犯權利的錄製品，且該人亦知道或有理由相信該錄製品是侵犯權利的錄製品，則該人即屬侵犯該表演者的權利。
- (1A) 就第(1)(b)款而言，有關的貿易或業務是否包含經營侵犯權利的錄製品並不具關鍵性。(由2000年第64號第12條增補)
- (2) 在憑藉本條提起的侵犯表演者的權利的訴訟中，如被告人證明該侵犯權利的錄製品是由他或他之前的所有權持有人不知情地取得的，則就該項侵犯權利而針對他的唯一補救，是一筆不超過就該項遭受申訴的作為而合理償付的損害賠償。
- (3) 在第(2)款中，“不知情地取得”(innocently acquired)指取得錄製品的人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該錄製品是侵犯權利的錄製品。

章： 528 標題： 版權條例 憲報編號： L.N. 46 of 2001
 條： 211 條文標題： 藉輸入、輸出或管有侵犯權利的錄製品或進行侵犯權利的錄製品交易而侵犯錄製權 版本日期： 01/04/2001

(1) 任何人在未獲得對某項表演具有錄製權的人的同意或(如該表演屬合資格表演)該表演的表演者的同意下，將該項表演的錄製品—

(a) 輸入香港或輸出香港而非供他私人 and 家居使用；或
 (b) 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又或在與任何貿易或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由2000年第64號第13條代替)

(i) 管有；

(ii) 向公眾提供；

(iii) 出售或出租；

(iv) 要約出售或要約出租，或為出售或出租而展示；或

(v) 分發，(由2000年第64號第13條增補)

而該錄製品是侵犯權利的錄製品，且該人知道或有理由相信該錄製品是侵犯權利的錄製品，則該人即屬侵犯對該項表演具有錄製權的人的權利。

(1A) 就第(1)(b)款而言，有關的貿易或業務是否包含經營侵犯權利的錄製品並不具關鍵性。(由2000年第64號第13條增補)

(2) 在憑藉本條提起的侵犯該等權利的訴訟中，如被告人證明該侵犯權利的錄製品是由他或他之前的所有權持有人不知情地取得的，則就該項侵犯權利而針對他判給的唯一補救，是判給一筆不超過就該項遭受申訴的作為而合理價付的損害賠償。

(3) 在第(2)款中，“不知情地取得”(innocently acquired)指取得錄製品的人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該錄製品是侵犯權利的錄製品。

[比照 1988 c. 48 s. 188 U.K.]

章： 528 標題： 版權條例 憲報編號： L.N. 46 of 2001
 條： 211 條文標題： 交付令 版本日期： 01/04/2001

交付侵犯權利的錄製品

(1) 凡任何人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又或在與任何貿易或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管有、保管或控制任何表演的侵犯權利的錄製品，則根據本部就該項表演具有表演者權利或錄製權的人可向法院申請命令，規定該錄製品須交付予該人或法院指示的其他人。(由2000年第64號第14條修訂)

(1A) 就第(1)款而言，有關的貿易或業務是否包含經營侵犯權利的錄製品並不具關鍵性。(由2000年第64號第14條增補)

(2) 任何申請不得在第230條指明的期間完結之後提出；除非法院亦根據第231條(處置侵犯權利的錄製品的命令)作出命令或法院認為有理由根據第231條作出命令，否則法院不得作出命令。

(3) 如法院沒有根據第231條作出命令，則依據一項根據本條所作的命令而獲交付錄製品的人須保留該錄製品，以聽候法院根據該條作出命令或決定不作出命令。

(4) 本條並不影響法院的任何其他權力。

[比照 1988 c. 48 s. 195 U.K.]

章： 528 標題： 版權條例 憲報編號： L.N. 46 of
2001
條： 273 條文標題： 為規避防止複製的保護措施而設 版本日期： 01/04/2001
計的器件

詳列交互參照：
115，116，117

第 IV 部

科技措施及一般條文 為規避防止複製的保護措施而設計的器件

- (1) 凡版權擁有人、表演者或就表演具有錄製權的人，或在版權擁有人、表演者或就表演具有錄製權的人的特許下（視何者適用而定），以採用任何防止複製的保護措施的形式—
- (a) 向公眾發放或向公眾提供版權作品的複製品；或
- (b) 向公眾提供非錄製表演或向公眾發放或公眾提供表演的錄製品的複製品，則本條適用。
- (2) 任何人如一
- (a) 製作、輸入、輸出、出售、出租、要約出售或要約出租、為出售或出租而展示或宣傳任何器件或設施，或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或在與任何貿易或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管有任何器件或設施，而該器件或設施是經特定設計或改裝以規避所採用的某形式的防止複製的保護措施的；或（由 2000 年第 64 號第 17 條修訂）
- (b) 發表任何資料而該資料擬使他人能夠規避或協助他人規避所採用的某形式的防止複製的保護措施，而該人知道或有理由相信該器件或設施或資料將用以製作侵犯版權複製品或侵犯權利的錄製品，則向公眾發放或向公眾提供上述複製品或非錄製表演的人針對該人而具有的權利及補救，與版權擁有人就侵犯版權而具有的相同。
- (3) 此外，如有人管有、保管或控制任何該等器件或設施，而其意圖是該等器件或設施應該用於製作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或表演的侵犯權利的錄製品，則向公眾發放或向公眾提供該等複製品或非錄製表演的人根據第 109 條（交付）而就該等器件或設施所具有的權利及補救，與版權擁有人就侵犯版權複製品而具有的相同。
- (4) 在本條中，凡提述防止複製的保護措施，即包括特定擬防止或限制複製某作品或錄製某項表演或使所製作的複製品或錄製品的質量受損的器件或設施。
- (5) 第 115 至 117 條（就某些關乎版權的事宜所作的推定）就根據本條進行的法律程序而適用，一如其就根據第 II 部（版權）進行的法律程序而適用一樣，而第 111 條經所需的變通後，就任何憑藉第(3)款交付的東西的處置而適用。 〈*註—詳列交互參照：第 115，116，117 條*〉
- (6) 就第(2)(a)款而言，有關的貿易或業務是否包含經營經特定設計或改裝以規避各形式的防止複製的保護措施的器件或設施，並不具關鍵性。（由 2000 年第 64 號第 17 條增補）
- (7) 在第(6)款中，“經營” (dealing in) 包括買入、出售、出租、輸入、輸出及分發。（由 2000 年第 64 號第 17 條增補）

[比照 1988 c. 48 s. 296 U.K.]